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二期）项目

工程结算审计

采 购 文 件

采购方式：比价方式（综合评价法）

采购人：河海大学

项目编号：BF20260355

发放日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为做好学校内部审计工作，我处就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二期）项目工程结算审计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

一、项目概况

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二期）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7333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6399平方米，单体最高建筑高度约22.9m，地上最高7层，最大跨度约12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停车设施改造(河海馆西侧停车场和二号门北侧停车场)、气象山片区改造(全国重点实验室降雨大厅、网络馆及室外广场)、学生生活区西区改造(学生宿舍4、5、6号楼、新疆馆、校医院)、环境及室外改造(三角地学生活动中心、活力街区、学生宿舍、航道实验室、国际友谊园、慢行步道等区域室外改造)。目前项目已于2025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

本次招标范围：结算审核服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按照要求提交相应咨询成果、咨询费用付清之日终结；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项目预算：28万元人民币。

注：总费用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即2026年05月至2026年10月）任意一月份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即2026年08月至2026年10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即2026年05月至2026年10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免税的文件证明复印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以上均需加盖公章；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即2026年05月至2026年10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不需缴纳社保的文件证明复印件，以上均需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

（6）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土建专业）（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及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即2026年05月至2026年10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7）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全过程跟踪审计、招标代理及关联单位、施工图预算审核等服务的以及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联合体各方；

②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响应文件的相关事项

（一）采购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响应文件包括不限于（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1、采购响应函、报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3、 其他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文件。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天内有效。

（三）响应文件数量：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 1份（U盘）

（四）请于2026年11月23日11：00之前，将所需材料装入信封密封后在封口处加盖公章，顺丰快递寄出至：南京市西康路1号 河海大学审计处 河海馆511室，联系人：吴老师，联系电话：18751883071、83787176。

四、我处将对材料进行审核，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确定候选单位。（评审标准见附件）

河海大学 审计处

2026年11月18日

第二章 采购须知

前附表

（采购文件中与下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下表内容为准）

条款	内容规定
1	一、项目名称：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二期）项目工程结算审计 二、项目内容：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二期）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7333 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6399 平方米，单体最高建筑高度约 22.9m，地上最高 7 层，最大跨度约 12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停车设施改造(河海馆西侧停车场和二号门北侧停车场)、气象山片区改造(全国重点实验室降雨大厅、网络馆及室外广场)、学生生活区西区改造(学生宿舍 4、5、6 号楼、新疆馆、校医院)、环境及室外改造(三角地学生活动中心、活力街区、学生宿舍、航道实验室、国际友谊园、慢行步道等区域室外改造)。目前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 本次招标范围：结算审核服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按照要求提交相应咨询成果、咨询费用付清之日终结；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三、中标方案：本次采购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四、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 五、采购预算：28 万元人民币。 六、项目规模：合同金额 5573.42 万元（不含设计费）。
2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天内有效。
3	现场勘察：不组织，自行勘察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响应文件要求胶装成册、双面打印。 注：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简写+项目编号。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6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
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方法详见本章附件《具体评分方法》，总分 100 分。
10	报价单位：折扣（百分数） 报价方式：按《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的_____%（大写）：百分之进行报价。 服务酬金最高限价：按《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的70%计算，作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所报折扣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会被判定为无效标。 咨询服务酬金：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咨询服务酬金=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的（基本收费+效益收费）×中标折扣，其中： （1）基本收费=送审建安工程造价×标准费率；效益收费=核减（增）额×6%； （2）中标折扣=按《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的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3）计费基础为实际送审金额。 其他说明：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结算审计工作的全部费用。报价基础：本项目合同金额5573.42万元（不含设计费）。投标单位报折扣。供应商一旦中标，该折扣不得改变，审计费计价基础为实际送审金额。 （2）投标单位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工作量，在国家规定的相应取费标准范围内报价。 （3）超过最高折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异常低价审查： （1）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3）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具体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30分 （2）供应商实力：12分 （3）项目负责人资历：9分 （4）项目负责人业绩：9分 （5）项目组其他成员资历：12分 （6）项目组其他成员业绩：8分 （7）咨询服务方案：20分	
1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满分30分，以各投标人所报有效折扣的算术平均值A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每增加1%扣0.2分，每降低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取所有有效投标折扣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其余有效投标折扣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取其余有效投标折扣的算术平均值。 2.评审小组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30
2	供应商实力（12分）	1、供应商获得具有国家级造价协会颁发的AAA级评价，或具有省级造价协会颁发的AAAAA级证书（其他省提供最高等级证书）的，得8分；获得具有国家级造价协会颁发的AA级评价，或具有省级造价协会颁发的AAAA级证书（其他省提供次高等级证书）的，得5分；具有国家级造价协会颁发的A级评价，或省级造价协会颁发的AAA级证书（其他省提供第三高等级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满分8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自2021年11月1日起承接过造价在40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结算审计项目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4分。（提供的业绩必须为本单位承接的业绩，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必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时间以合同为准。）	12
3	项目负责人资历（9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15年（含）以上的，得3分，执业资格10年（含）~15年的，得2分，执业资格10年以下的，得1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3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满分6分。（执业资格年限以初始注册时间为准） 2、项目负责人除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外，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3分，满分3分。(注: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咨询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 （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注册造价师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6年5月至2026年10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9

4	项目负责人业绩（9分）	1、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1月1日起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造价在40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结算审计项目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5分，满分5分。(提供的业绩必须为本单位承接的业绩，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必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时间及金额若合同无法体现人员名字可提供成果文件或结算审计以合同为准，报告予以证明。） 2、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1月1日起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过造价在40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结算审计项目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4分。(提供的业绩必须为本单位承接的业绩，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必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时间及金额若合同无法体现人员名字可提供成果文件或结算审计以合同为准，报告予以证明。）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项目组其他成员业绩不可兼得	9
5	项目组其他成员资历（12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安装专业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以上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本项满分12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6年5月至2026年10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6	项目组其他成员业绩（8分）	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1月1日起承接过造价在40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结算审计项目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8分。(提供的业绩必须为本单位承接的业绩，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必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时间以合同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人员名字可提供成果文件或结算审计报告予以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和项目组其他成员业绩不可兼得。	8
7	咨询服务方案（20分）	1、项目管理制度 主要简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结算审计）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是质量控制制度和保密制度，附相关制度文件。质量控制制度（要有业务复核机制、质量保证措施等相关内容）内容完整，业务复核机制及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划分具体明确。保密制度健全完整，各项保密措施设置科学合理。 本项满分3分，按优良中差四档评审：（1）优：制度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3分；（2）良：制度较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好，得2分；（3）中：制度基本满足要求，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4）差：制度不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0.5分；未提供该项制度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3
		2、服务工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结算审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围绕对工程初步设计、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和竣工图之间的关联进行审核的实施方案）、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岗位职责、项目计划管理与进度保障措施、项目协审工作要点、项目实施程序和流程、项目风险防范与控制等方面进行打分。 本项满分4分，按优良中差四档评审：（1）优：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4分；（2）良：方案较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好，得3分；（3）中：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4）差：方案较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该项方案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4

		3、服务时效便捷性比较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有针对性的响应时效方案，方案应包含：审核环节的设定，审核环节人员配置，各个节点时间安排及依据说明等内容。根据各投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响应方案和合理性、时效性、及便捷性进行综合比较。 本项满分 3 分，按优良中差四档评审：（1）优：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3 分；（2）良：方案较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好，得 2 分；（3）中：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4）差：方案不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 0.5 分。未提供该项方案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3
		4、审计效率及审计进度控制比较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方案内容是否具体体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特点，是否针对本项目完整，各项措施设置是否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度进行打分。 本项满分 3 分，按优良中差四档评审：（1）优：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3 分；（2）良：方案较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好，得 2 分；（3）中：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4）差：方案不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得 0.5 分；未提供该项方案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3
		5、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比较 投标人对结算审计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根据解决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打分。 本项满分 5 分，按优良中差四档评审：（1）优：方案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5 分；（2）良：方案较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好，得 4 分；（3）中：方案较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4）差：方案简单泛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该项方案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5
		6、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及企业优势。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及企业优势进行综合打分 本项满分 2 分，按优良中差四档评审：（1）优：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2 分；（2）良：方案较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好，得 1.5 分；（3）中：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4）差：方案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 0.5 分；未提供该项方案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2
合计			100

说明：

1.评审小组成员按照采购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供应商评分。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二期）项目工程结算审计

2.工程地点：河海大学南京西康路校区

3.工程规模：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二期）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7333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6399平方米，单体最高建筑高度约22.9m，地上最高7层，最大跨度约12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停车设施改造(河海馆西侧停车场和二号门北侧停车场)、气象山片区改造(全国重点实验室降雨大厅、网络馆及室外广场)、学生生活区西区改造(学生宿舍4、5、6号楼、新疆馆、校医院)、环境及室外改造(三角地学生活动中心、活力街区、学生宿舍、航道实验室、国际友谊园、慢行步道等区域室外改造)。目前项目已于2025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

4.投资金额：合同金额5573.42万元（不含设计费）。

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主要审核施工过程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价款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效益性，以及对工程变更、施工现场签证、索赔和计量的真实性、合规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包括但不限于：1.审查投资立项及项目概算批复执行情况；2.施工合同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建设资金、工程验收等相关条款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3.审查工程变更、签证管理情况；4.审查工程量、竣工资料的真实性，以及工程单价与取费的准确性、合理性，工程价款结算是否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5.对比设计图、施工图、竣工图，查找差异，分析原因，审查竣工图是否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一致；6.其他需要审核的事项。

三、人员配置、成果资料要求：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7人。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审计成果（包括过程审核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要求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Q要求，准确率控制在2%以内（咨询成果文件中审查出的编制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2%）。

由于咨询机构的原因，导致误差在2%-5%之间的，扣除5%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由于咨询机构的原因，导致误差在5%-10%之间的，扣除10%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由于咨询机构的原因，导致误差在10%-15%之间的，扣除20%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由于咨询机构的原因，导致误差在15%以上的，扣除30%造价咨询服务费。（前述区间的下限均不含本数，如2%-5%之间，不含2%）。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按照要求提交相应咨询成果、咨询费用付清之日终结。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1.项目名称：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二期）项目工程结算审计

2.委 托 人：河海大学

3.咨询类型：结算审核

4.咨询人：（中标后填写）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河海大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二期）项目工程结算审计

2.建设地点：河海大学南京西康路校区

3.项目总投资：合同金额5573.42万元（不含设计费）

4.服务范围及内容：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二期）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7333平方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6399平方米，单体最高建筑高度约22.9m，地上最高7层，最大跨度约12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停车设施改造(河海馆西侧停车场和二号门北侧停车场)、气象山片区改造(全国重点实验室降雨大厅、网络馆及室外广场)、学生生活区西区改造(学生宿舍4、5、6号楼、新疆馆、校医院)、环境及室外改造(三角地学生活动中心、活力街区、学生宿舍、航道实验室、国际友谊园、慢行步道等区域室外改造)。目前项目已于2025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

本次服务范围：结算审核服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按照要求提交相应咨询成果、咨询费用付清之日终结。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按照要求提交相应合格的咨询成果、咨询费用付清之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南京市西康路 1 号	住　　所：
开户银行：南京工行宁海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4301011409001024513	帐　　号：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不适用）。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适用法律和法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南京市现行的规范性文件。

2.工程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取费标准执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文）；《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实行动态管理的通知》（苏建价〔2012〕633号文）及造价相关的现行规范及政策性文件。

3.学校相关管理文件：河海大学签证、变更、工程管理等学校相关制度文件。

4.标准规范：现行标准、规范、图集。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二期）项目项目工程结算审计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对清单编制进行评价）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财务决算工作

☑其它

第四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无。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按咨询人要求及时提供齐全。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失金额能够确定的，按实际损失赔偿；损失金额无法确定时，双方同意按以下办法，由咨询人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委托人支付酬金的 100%。

前述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另行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第八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按照咨询人要求及时提供。

第九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 ：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咨询服务酬金=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的（基本收费+效益收费）×中标折扣，其中：（1）基本收费=送审建安工程造价×标准费率；效益收费=核减（增）额×6%；（2）中标折扣=按《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的　　%（大写）：百分之　　；（3）计费基础为实际送审金额。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服务酬金支付：审核结束，咨询人提交正式审核报告，且审核结果经委托人复核或第三方复审通过并经委托人确认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咨询服务酬金。

审计成果（包括过程审核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要求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Q要求，准确率控制在2%以内（咨询成果文件中审查出的编制错误的累计金额与最终修正后造价总额的比率≤2%）。

由于咨询机构的原因，导致误差在2%-5%之间的，扣除5%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由于咨询机构的原因，导致误差在5%-10%之间，扣除10%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由于咨询机构的原因，导致误差在10%-15%之间的，扣除20%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由于咨询机构的原因，导致误差在15%以上的，扣除30%造价咨询服务费。（前述区间的下限均不含本数，如2%-5%之间，不含2%）。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无。　　额外服务酬金：无。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十二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咨询人对咨询成果报告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导致诉讼的，双方确定按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本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仅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委托人可根据项目立项需要，以关联单位委托咨询人承担招标范围内对应投资金额的项目，酬金按合同约定执行，咨询人承诺无条件服从。

2、咨询人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酬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进行专业审查，发现资料存在遗漏、矛盾或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应及时书面提示委托人。因咨询人未尽专业审查义务导致审核结论错误的，由咨询人承担责任。

4、委托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工作进度计划，咨询人应予以配合，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追加费用、主张工期顺延或要求任何赔偿。

5、咨询人报价中已包含项目检查、政府监督、询价、项目争议协商等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咨询人应及时响应委托人要求，完成配合事项。

6、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安排系基于当前项目情况制定，实际履行中可能存在提前或延期，咨询人服务期限应截止到委托事项全部完成之日。

7、因政策变动、职能调整、工程项目需要等原因需变更合同主体（如由委托人关联单位接续）的，咨询人表示同意并承诺配合签订补充协议、移交全部资料及工作成果，不得拒绝或附加条件。

8、咨询人应根据政府、委托人、项目的要求，参照工程咨询行业规范要求，定期向委托人提交工作进展报告及专业建议。报告形式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内容应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9、咨询人应服从委托人对咨询业务质量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委托人将在审核工作结束时对咨询人进行考核。

10、咨询服务费已包含与本次审核工作有关的现场交通、办公、保险、伙食等所有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咨询人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政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委托人、被咨询单位及相关单位的保密规定，如果存在舞弊、徇私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委托人将依法移送相关人员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12、双方发生争议期间，咨询人不得中止、拖延或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以争议为由阻却项目进展的，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接替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13、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咨询中接触到的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信息、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长期有效。

14、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并由咨询人承担所有损失，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所有酬金。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洁承诺书

河海大学：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我单位对审核工作中有关廉洁纪律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规章，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忠于职守，严格把关；

二、不向建设单位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网购卡、会员卡；不宴请及不邀请相关人员旅游和进行娱乐活动；

三、不接受潜在供应商（竞标人）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网购卡、会员卡；不接受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遵守审计部门的“审计纪律八不准”；

五、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到潜在供应商（竞标人）单位调查取证和询问相关人员；

六、不打听和不向其他人员透露审核相关事宜；

七、文明执审，公平正义，不徇私枉法；

八、根据本承诺相关条款，单位应与每个项目审核工程师签订廉洁承诺书。

承诺单位（签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责任承诺书

河海大学：

为规范审核行为，确保本单位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提高单位安全管理形象，我单位在此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执行“三级教育”制度，进场前，对参审人员认真做好安全交底，并留有记录；

二、进场审核人员加强学习，熟悉安全生产和应急演练知识，依法开展审核工作，自觉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不冒险进入危险场所；

三、进入施工现场，佩戴好安全帽，根据作业场所、环境需要，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四、不在现场嬉笑、打闹，不带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五、单位委派的进场审核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单位定期为进场审核人员缴纳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

承诺单位（签章）：

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响应文件的评价。

评审索引

评审项目	评分要求	所在页码

一、采购响应函、报价文件

1.采购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__），授权委托人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参与采购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

一、采购报价单。

二、按采购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1）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2）按《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的　　%（大写）：百分之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参与采购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参与采购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其有效期为自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日历日。

（6）参与采购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参与采购供应商。

（7）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参与采购供应商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修缮（二期）项目结算审计
折扣（%）	按《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号）“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的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结算审计服务，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按照要求提交相应咨询成果、咨询费用付清之日终结。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即2026年05月至2026年10月）任意一月份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即2026年08月至2026年10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即2026年05月至2026年10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免税的文件证明复印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以上均需加盖公章）；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即2026年05月至2026年10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不需缴纳社保的文件证明复印件，以上均需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土建专业）（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及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即2026年05月至2026年10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若上述人员为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企业中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下属关联的供应商需提供其编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情况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7）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全过程跟踪审计等服务的；

②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人：_____；

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_____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河海大学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采购响应函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报价、澄清、解释，签订补充文件、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四、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1.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上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此表。

2.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指标情况	响应/偏离情况	技术规格响应证明文件的具体位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对于某项指标的数据存在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取指标较低的为准，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2.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3.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3.相关业绩（结合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组其他成员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4.项目组其他成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	相关证书等	工作年限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安装专业）				
		项目组成员（安装专业）				
		项目组成员（土建专业）				
		项目组成员（土建专业）				

5.【根据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要求补充填写】

结合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6.其他针对评审办法的必要内容